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西山 288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项目编号：2020-530112-48-01-009269

建设地点：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草海五号片区 5-2 地块

验收单位：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11 月 3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西山 288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其它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昆明市西山区水务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西行审〔2021〕14 号，2021 年 2 月 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8 月至 2022 年 10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蓝天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天津辰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我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1月20日在项目部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西山288号规划路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施工单位、建设单位及特邀专家等相关代表共7人，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山288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西山288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到现场进行勘验，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以及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概况

西山 288 号规划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草海五号片区 5-2 地块，行政区划隶属西山区福海街道办事处，西山 288 号规划路起于环湖路（起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9'41.27"，北纬 25°7'1.76"），止于西坝河（终点地理坐标为东经 102°39'49.02"，北纬 25°0'34.63"）。道路长 351.224m，红线宽 15m，设计车行速度 20km/h，为城市支路。项目区北侧为中铁 A13-A14 地块，南侧为 A15-16 地块（华夏兰台府），西侧为规划环湖路及草海，东侧为西坝河及西福路。项目区北侧规划路 134 号及项目区东侧已有西福路，通过西福路—西山 134 号规划路—西山 289 号规划路可直接到达项目区，交通较为便利。

项目永久用地面积 0.54hm²（路基路面区 0.47hm²、路面绿化区 0.07hm²），绿地率 12.2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海绵城市、排

水、交通、绿化、照明工程、配套燃气、电力电信、给水、消防等附属设施工程。

项目由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投资建设，建设总投资1304.25万元，土建投资995.52万元；建设工期2.25年（2020年8月开工建设，2022年10月完成建设，共计27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昆明市西山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2月1日以西行审〔2021〕14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总面积为0.54hm²。

批复的主要措施工程量为：主体工程设计且计入水土保持方案投资的水土保持措施：雨水管网575m、C40混凝土透水砖1404.90m²；景观绿化657.76m²；无纺布临时覆盖5390m²。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后，未进行水土保持初步设计，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由主体设计单位结合主体工程设计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市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验收要求，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基础报告，2022年9月，我单位委托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

监测组成员通过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对监测数据处理后于2022年11月完成了《西山288号规划路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绿”。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22年9月，我单位委托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

目水土保持设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经过与实地对照，进行检查初验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2年11月完成本项目水保验收报告编制工作，认为水土保持工程合格，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达到验收的条件，同意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根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实施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防护措施，有效控制了工程建设期间的水土流失，实际完成了工程措施：铺设雨水管网610m，铺设混凝土C40透水砖1430m²。植物措施：景观绿化657.76m²。临时措施：无纺布临时覆盖63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185.19万元，主体计入水保措施的投资为174.31万元，无新增措施费，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131.16万元、植物措施42.75万元、临时措施费0.40万元，独立费用10.50万元，基本预备费0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0.38万元（3773元）。

通过各种防治措施的实施，使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99%，土壤流失控制达到3.03，渣土防护率99.97%，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99%，林草覆盖率达到12.20%；六项指标除表土保护率以外其余各项均能达到方案确定的一级标准。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合格、运行正常，可以满足水土流失防治要求，水土保持设施总体满足验收要求。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符合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或超过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实施中落实了施工运营

期间的管理维护和责任，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验收结论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针对绿化区裸露的区域及时进行补种和管护工作；
- 2、加强对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和维护工作，使水土保持设施功能长期发挥效应。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继辉	昆明市西山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 员	脱云飞	西南林业大学	副教授		特邀专家
	李云飞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许耀元	昆明润沃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朱发武	云南中扬水利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赵宏文	天津辰达工程监理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柳红兵	浙江蓝天园林建设有限 公司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